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誥洋

相 對 人 張采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對低服務年限約定，依勞動契約第1條規定請求違約金66,000元，性質上屬於勞動事件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。又聲請人並未說明本件於訴訟

前曾經調解，依法即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但相對人於112年9月21日（即第一次調解期日前）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其現住所地的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依照前述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自應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